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2014〕65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4 年度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樟木头、凤岗、塘厦、清溪、谢岗、常平、桥头镇政府，市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城管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 2014 年度石马河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联系人：规划生态科黄惠芳；联系电话：23391105）

东莞市 2014 年度石马河污染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积极推进石马河污染整治，现根据《关于印发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10〕86号）、《关于印发2014年淡水河石马河污染整治目标和任务的通知》（粤环函〔2014〕318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2013〕140号）等文件要求，针对石马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不足、河道整治效果不明显、垃圾渗滤液污染水体严重等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水质目标

观澜河深莞交接企坪断面、潼湖水惠莞跨市断面、石马河河口断面氨氮浓度低于 3mg/L，其他指标达 V 类，实现石马河水环境质量逐年好转。

二、工作目标

一是总量减排有成效。流域内已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 9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达 160 mg/L、18mg/L 以上，力争出水浓度达到一级 A 标准。

二是环境整治有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实现外运处置或达标排放。

三是污染控制有突破。国控重点污染源废水排放达标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同时，流域内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65%以上。

三、重点整治任务

（一）全面建成常平环保专业基地并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常平镇政府，市环保局）；

（二）制定《石马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年底前将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电镀企业迁入定点园区或关闭（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三）制定流域重污染企业淘汰名单以及年度淘汰任务，3月底前报省环境保护厅，年内完成淘汰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四）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及符合要求、原地保留的企业必须于 2014 年底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五）4月底完成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扩建工程的前期工作，8月底前启动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谢岗镇政府）；

（六）6月底前完成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具备启动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桥头镇政府）；

（七）6月底前完成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4万吨/日）扩建工程的征地、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塘厦镇政府）；

（八）6月底前完成凤岗虾公潭排污口整治暨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4万吨/日）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凤岗镇政府）；

（九）6月底前完成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工程（2万吨/日）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责任单位：清溪镇政府）；

（十）对达不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启动提升改造工程，并完成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十一）6月底前全面接通辖区内截污主干管网（责任单位：塘厦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及谢岗镇政府）；

（十二）完成石桥头被损 3 公里管线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塘厦镇政府）；

（十三）3月底前各镇完成截污支次管网专项规划（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十四）根据省环保厅关于石马河流域整治计划测算，2015 年仍将继续加大石马河流域的次支管网建设力度，预计 2015 年

需新建 100 公里截污次支管，流域各镇须综合考虑 2014 和 2015 年工作建设任务，统筹开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在完成 2013 年任务基础上，2014 年新增建成 100 公里截污支次管网。2 月底前将建设任务分解到流域各镇，流域各镇 6 月底前完成截污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年内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

（十五）6 月底前完成清溪（樟木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项目环评，年底前完成前期筹建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清溪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

（十六）6 月底前完成樟洋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的验收工作（责任单位：樟木头镇政府）；

（十七）6 月底前完成凤岗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10 月底前启动整治（责任单位：凤岗镇政府）；

（十八）6 月底前制定清溪罗马和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作方案，报市城管局审核，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清溪镇政府、常平镇政府）；

（十九）年底前完成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示范项目的竣工验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桥头镇政府）；

（二十）流域内未开展综合整治的简易垃圾填埋场，各相关镇要按照“达标排放或转移处置”的要求，3 月底前制定渗滤液处置工作方案，报市城管局及环保局审核，年内实施整治措施（责

任单位：凤岗镇政府、谢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及桥头镇政府）；

（二十一）流域规划建设 10 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流域各镇建设不少于一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二十二）按照“有河流污染的镇街至少完成一条内河涌整治，力争实现不黑不臭”的要求，3 月底前制定 2014 年内河涌整治方案，6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内完成施工；12 月底前制定 2015 年内河涌整治计划，报市水务局、环保局备案（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

（二十三）3 月底前出台《东莞市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

（二十四）6 月底前清理辖区内所有应清未清的非法畜禽养殖场，并防止回潮反弹（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二十五）完成 10 家企业的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十六）9 月底前完成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近期工程的立项手续，年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实施污染治理“河长制”

2014年在石马河流域实施“河长制”，由各镇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对整治工作负全责，确保水环境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实现跨镇交接断面的水质逐年改善。按照“明确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考核”的总体要求以及“控增量，减总量”的总体原则，制订石马河流域“河长制”实施细则及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流域各镇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及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结果由市政府予以通报，并纳入市落实科学发展观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及东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农业局、林业局）

（二）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是严格环保准入。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流域实施限批，对新增项目严格控制，落实环评备案制度。禁止在石马河流域新建和扩建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项目，定点园区外化工、食品加工及含酸洗、磷化项目，工业园区外含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禁止建设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不

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石马河流域的项目，以及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同流域迁建减污，按规定迁入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的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二是加快产业调整。加快推动常平印染环保专业基地建设，督促流域内达不到原地保留条件的电镀、洗水、印花等企业签订搬迁入园协议，并督促其在限期内将污染生产车间搬迁到环保专业基地，实行集中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其中，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电镀企业必须于 2014 年底前迁入定点园区或关闭。落实重污染企业整治任务。制定《石马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强化流域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未能按时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报请市政府关闭；根据原地保留审核结果，对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且不主动迁入基地的重点污染企业要依法关停；制定流域重污染企业淘汰名单以及年度淘汰任务，3 月底前报省环境保护厅，年内完成淘汰任务。对责令关停的污染企业要跟踪落实关停情况，建立后督查制度，加强对实施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等停产措施企业的跟踪回查，防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常平镇政府，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三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及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必须于 2014 年底前通过强制性清

洁生产审核，2015 年底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流域各镇政府）

四是加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对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 65%的企业必须实施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工业废水排放。到 2014 年，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65%以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流域各镇政府）

（三）优化升级污水处理设施

一是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重点推进谢岗、桥头和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其中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3 万吨/日）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8 月底前启动工程建设；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4 万吨/日）6 月前完成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4 万吨/日）6 月前完成的征地、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谢岗镇政府、桥头镇政府、塘厦镇政府，协助单位：市水投集团）

二是实施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其中凤岗虾公潭排污口整治暨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4 万吨/日）6 月底前完成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清溪镇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工程（2 万吨/日）6 年底前完

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2015 年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凤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协助单位：市水投集团）

三是启动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作。大力推进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提高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效果。针对氨氮和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现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确保 2015 年底前集中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2014 年，对达不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要启动提升改造工程，并完成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四是强化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流域内已建成的 12 家污水处理厂的负荷率达到 9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达 160 mg/L、18mg/L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五是推进截污管网工程建设。主干管网建设方面，塘厦镇、常平镇、谢岗镇要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接通辖区内截污主干管网；塘厦镇要尽快完成石桥头被损 3 公里管线修复工作。次支管网建设方面，流域内各镇 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上报市水务局审核；6 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下半年全面启动建设。根据省环保厅关于石马河流域整治计划测算，2015 年仍将继续加大石马河流域的

次支管网建设力度，预计 2015 年需新建 1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流域各镇须综合考虑 2014 和 2015 年工作建设任务，统筹开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在完成 2013 年任务基础上，2014 年石马河流域要新增完成 100 公里的截污次支管网建设任务，优先考虑石马河干流及支流两岸的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将已建成的截污次支管网接入截污主干管网，尽快提高污水收集率及进水浓度。2014 年 2 月底前，市水务局要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流域各镇，流域各镇须在 2014 年 3 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核。（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

（四）重点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一是推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2014 年要切实推动清溪（樟木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在取得市民支持的基础上，争取上半年完成项目环评，年底前完成前期筹建，具备开工建设条件。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其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投入运行，使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II 级以上标准的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凤岗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10 月底前启动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清溪镇政府、樟木头镇政府、凤岗镇政府）

二是清理小型简易垃圾填埋场。加快启动流域内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其中清溪罗马和常平笑金坑垃圾填埋场无害化

整治工作 6 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报市城管局审核，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全面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 1 公里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凤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常平镇政府，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三是处理处置垃圾渗滤液。一是推进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示范项目，力争年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推广先进技术经验。二是开展渗滤液应急处理处置。流域内未开展综合整治的简易垃圾填埋场，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各镇政府制定渗滤液处置工作方案，确保其渗滤液实现达标排放或外运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石马河的污染负荷，工作方案须于 3 月底前报市城管局及环保局审核，年内实施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凤岗镇政府、谢岗镇政府、清溪镇政府、常平镇政府、桥头镇政府）

四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结合“美丽乡村，环卫先行”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在流域各镇集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连片整治工作。全面排查石马河流域卫生死角，加强日常环境卫生动态管理，特别是各村的内街小巷、农贸市场、出租屋、工业区、水面等区域，对卫生死角等问题发现一处、解决一处。同时，针对石马河沿线个别位置偷倒垃圾较多的现象，设置警示牌，加强巡查与执法的力度，为群众提供一个优美舒适生活环境。选择区域性污染严重、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环境污染治理死角，规划

建设 10 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流域各镇建设不少于一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流域各镇政府，协助单位：市水务局）

五是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五）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一是推动内河涌污染整治。按照“有河流污染的镇街至少完成一条内河涌整治，力争实现不黑不臭”的要求，流域各镇在 2014 年 3 月底前制定 2014 年内河涌整治方案，6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清溪镇、常平镇和桥头镇要重点加快清溪河下游段、常平木椐河、桥头东太湖排渠的整治工作。整治工作须于年内全面完成，并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组织验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协助单位：市环保局）

二是加快出台《东莞市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内河涌综合整治的验收管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引，推广先进治理经验。（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

三是开展谢岗镇潼湖流域湿地生态修复，及时做好已清拆养殖场的场地平整和生态复绿工作。（责任单位：谢岗镇政府）

四是开展石马河干流底泥疏浚、清障工程，拆除河道内和河道两岸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果园、菜地、娱乐场等。结

合两岸护堤和绿道建设，开展干流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流域各镇政府，协助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

（六）切实严控畜禽养殖业反弹

严格落实《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石马河流域作为禁养区，不得从事生猪养殖。流域各镇必须在6月底前清理辖区内的所有应清未清的非法畜禽养殖场。研究制定“专责巡查，三级联防”的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面源污染反弹，避免整治成效反复。（责任单位：流域各镇政府，协助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城管局）

（七）加强工业污水环境执法

一是各镇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对流域内重点污染源的巡查力度，对沿河排污口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排污口档案，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按照省环保厅的工作部署，与惠州和深圳联合开展异地交叉检查，切实增强执法效率，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完成10家企业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四是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总量、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五是切实落实污泥处置制度，严厉查处非法处置污泥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

（八）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文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加强石马河水水质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全面加强石马河水水质监测监控，及时掌握水质状况，预警预报水质污染事故，监管各镇排污情况。（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

（九）强化水利设施建设和调度

一是积极推进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近期工程相关工作。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手续，年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助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流域各镇政府）

二是科学调度石马河橡胶坝和潼湖闸等水利设施，充分发挥石马河橡胶坝截污作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十）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一是清理石马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对保护区内的果园退果还林，开展荒地裸地复绿。二是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城市绿地建设，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林业局，协助单位：流域各镇政府、银瓶山森林公园）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石马河污染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保护东江水质、促进珠江口东岸地

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是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方位协调，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本方案。

（二）明确职责，加大资金投入

市环保局作为具体统筹实施部门，要监督各镇、各部门落实整治任务。各镇、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要根据整治目标、任务和分工，切实制定工作进度，排出时间表，安排财政预算，落实专项治理资金，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问责，确保任务完成

将流域整治主要目标任务纳入“河长”政绩考核。各镇每季度向市环保局报送整治工作进展，并向社会公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情况和水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制定“河长”考核奖惩办法，严格问责，对未能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部门和镇政府，市环保局将联合市监察局和市府督查室下达监察通知书，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 2014 年石马河污染整治任务及分工

2. 石马河流域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3. 石马河流域重点污染企业整治清单

4. 石马河流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现状与工作要求
（纳入环境统计的涉水企业）

5. 石马河流域 2014 年度内河涌整治任务

附件 1

2014 年石马河污染整治任务及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一	全面实施污染治理“河长制”					
1	实施“河长制”	在石马河流域实施“河长制”，由各镇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对整治工作负全责，确保水环境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实现跨镇交接断面的水质逐年改善。制订石马河流域“河长制”实施细则及考核评估指标体系，细化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考核流域各镇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及水质改善情况。	一季度：制定《东莞市石马河“河长制”实施细则》。 二季度：研究制定考核评估体系。 三季度：跟踪监督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四季度：考核评估。	市环保局	吴对林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
二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环保准入	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流域实施限批，对新增项目严格控制，落实环评备案制度。	全年严格执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等环保准入政策，加强重污染项目环评审批把关。	市环保局	张溥栋	流域各镇
3	推动常平印染环保专业基地建设	加快推动常平印染环保专业基地建设，督促流域内达不到原地保留条件的电镀、洗水、印花等企业签订搬迁入园协议，并督促其在限期内将污染生产车间搬迁到环保专业基地，实行集中建设、集中治污、集中管理。年底前全面建成常平环保专业基地并投入运行。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电镀企业年底前迁入定点园区或关闭。	一季度：完成基地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调试；建成首期厂房。 二季度：基地首期工程投入运行；建成集中供热站首期工程。 三季度：建成二期厂房主体工程。 四季度：基地二期工程投入运行。	市环保局	张溥栋	流域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4	深化重污染行业整治	制定《石马河流域重污染企业整治工作方案》，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督促各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整治任务。	一季度：修订《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以及《东莞市重点污染企业日常业务办理工作原则》，指导企业搬迁入园和整改。 二季度：加强执法，对前期核定为搬迁类的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性监测。 三季度：加强执法，对超标排污的重点污染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或限期改正。 四季度：加强执法，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报请市政府责令关闭。	市环保局	张溥栋	流域各镇
5	落实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	制定流域重污染企业淘汰名单以及制定年度淘汰任务，3月底前报省环境保护厅，年内完成淘汰任务。	一季度：核实原地保留审核情况，制定淘汰名单及年度任务； 二、三、四季度：落实重污染企业淘汰任务。	市环保局	张溥栋	流域各镇
6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及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必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4年底前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5年底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一季度：3月启动清洁生产验收工作。 二季度：5月召开技术服务单位座谈会。 三、四季度：按批次到企业开展督导工作，分步骤推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	市环保局	任永康	流域各镇
7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督促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到2014年，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5%以上。	一季度：督促流域各镇制定工作计划。 二、三季度：按照工作安排，督促落实整治计划。 四季度：督促落实整治计划，对已完成的技术改造进行现场核查。	市环保局	任永康	流域各镇
8	樟木头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15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6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季度：完成3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6家企业的技术改造。 二季度：完成4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4家企业技术改造。 三季度：完成4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3家企业技术改造。 四季度：完成4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3家企业技术改造；淘汰东莞市南大针织时装有限公司以及东莞恒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樟木头镇	蔡传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9	凤岗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16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12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二、三季度：每季度分别完成4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以及2家企业的技术改造。 四季度：完成4家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以及6家企业的技术改造。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凤岗镇	殷培光	
10	塘厦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47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8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季度：宣传、引导工作，企业安排计划。 二季度：企业委托专业机构设计。 三季度：施工、进行改造施工、调试。 四季度：申请检测及验收监测。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塘厦镇	冯学宸	
11	谢岗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25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28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季度：召开动员会议，布置清洁生产工作；召开相关企业技改工作会议，布置企业技改工作。 二季度：签订清洁生产实施合同，完成东莞市第一批第二批强制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 三季度：完成东莞市第三批强制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所有技改企业完成污水处理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并申报验收。 四季度：完成东莞市第四批第五批强制清洁生产企业验收工作，完成所有技改企业污水处理改造工程验收工作。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谢岗镇	李学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12	清溪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19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22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季度：按照市局印发的企业名单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二季度：按照市局印发的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和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三季度：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建设水回用工程。 四季度：按程序完成审批、验收工作。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清溪镇	尹德明	
13	常平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23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年内全面建成常平环保专业基地。年内全面建成常平环保专业基地。	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一季度：摸底动员，制定专项方案； 二季度：加强宣传，扎实推进； 三季度：加大督促落实力度，依法查处； 四季度：查漏补缺，基本完成。 常平环保基地建设： 一季度：完成1号、2号宿舍楼和食堂的主体工程建设；二期厂房完成设计及相关报建手续。 二季度：完成1号、2号宿舍楼和食堂装饰配套工程，交付使用。完成二期厂房桩基础建设。 三季度：二期厂房主体工程完工。 四季度：完成二期厂房配套设施工程，交付使用。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常平镇	周国柱	
14	桥头镇污染企业整治任务	实施流域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15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9家企业通过技改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以上。	一季度：摸底动员，制定专项方案； 二季度：加强宣传，扎实推进； 三季度：加大督促落实力度，依法查处； 四季度：查漏补缺，基本完成。 全年度落实限批制度，依法关停不符合原地保留条件的重点污染企业或迁入环保专业基地。	桥头镇	莫树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三	加强工业污水环境执法					
15	强化环境执法	各镇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保持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加大对流域内重点污染源的巡查力度，对沿河排污口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排污口档案，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省环保厅的工作部署，与惠州和深圳联合开展异地交叉检查，切实增强执法效率，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一季度：完成沿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建立排污口档案； 二季度：开展石马河流域重点污染源专项检查； 三季度：与惠州和深圳联合开展异地交叉检查； 四季度：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市环保局	香杰新	流域各镇
16	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加强在线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完成 10 家企业重金属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一季度：制定企业名单； 二季度：签订合同，选购设备； 三季度：安装设备，进行调试； 四季度：投入运营。	市环保局	香杰新	流域各镇
17	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对超总量、超标排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	全年度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市环保局	叶祐平	流域各镇
18	实施污泥处置制度	切实落实污泥处置制度，严厉查处非法处置污泥的违法行为。	全年度实施污泥处置制度。	市环保局	廖春林 赖以坚	流域各镇
四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9	水文水质监控系统建设	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文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全面加强水文水质监测监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预警预报水质污染事故。	一季度：推动水质自动站投入试运行； 二、三、四季度：推动水文水质监测在线监控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20	跨界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加强石马河水质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状况，监管各镇排污情况。	全年按照《石马河流域跨镇断面水质监测方案》，每月开展一次跨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年底前将有关数据汇总，为河长制考核提供依据。	市环保局	吴对林	市水务局
五	优化升级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21	污水处理厂扩建统筹工作	加快污水处理厂的扩建,督促市水投集团及相关镇推进谢岗、桥头和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推进凤岗虾公潭排污口整治工程暨虾公潭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以及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一期改建工程。	一季度:协调水投与原 BOT 单位洽谈,督促相关镇街及水投集团启动前期工作; 二季度:督促相关镇街及水投集团开展前期工作; 三、四季度:督促相关镇街及水投集团开展前期工作,启动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市水投集团、流域相关镇
22	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启动谢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3 万吨/日。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8 月底前启动工程建设。	一、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三季度:启动工程建设; 四季度:按计划推动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谢岗镇	倪佳翔 黄少雄	市水投集团
23	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启动桥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4 万吨/日。6 月底前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一季度:协调水投与原 BOT 单位洽谈; 二季度: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三季度:开展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报建及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季度:完善建设前期工作,具备建设条件。	市水务局 桥头镇	倪佳翔 兰建锋	市水投集团
24	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启动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4 万吨/日。6 月前完成的征地、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一、二季度:完成的征地、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三、四季度:完成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报建及招标等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市水务局 塘厦镇	倪佳翔 黄北强	市水投集团
25	凤岗虾公潭排污口整治暨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	推进凤岗虾公潭排污口整治暨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4 万吨/日。6 月底前完成的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一季度:整理资料; 二季度: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三季度:开展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报建及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季度:完善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市水务局 凤岗镇	倪佳翔 张伟胜	市水投集团
26	清溪长山头一期改建工程	推动清溪长山头一期改建工程,扩建规模为 2 万吨/日。6 月底前完成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10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2015 年开工建设。	一、二季度:完成的征地、立项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三、四季度:完成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报建及招标等前期工作,具备启动建设条件。	清溪镇	梁绍光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27	污水处理厂验收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 BOT 项目公司，加快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验收工作。年底前完成谢岗、樟木头、凤岗竹塘、凤岗雁田、塘厦石桥头、清溪厦妮等污水厂验收工作。	一季度：协助 BOT 项目公司，理顺质安监监督手续； 二季度：协调污水厂土地证问题；督促 BOT 项目公司完善工程资料； 三季度：督促 BOT 项目公司加快验收进度； 四季度：督促 BOT 项目公司完成项目验收。	樟木头镇 凤岗镇 塘厦镇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蔡建彬 张伟胜 黄北强 黄少雄 梁绍光 周国柱 兰建锋	市水务局
28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针对氨氮和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现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确保 2015 年底前集中式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2014 年，对达不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要启动提升改造工程，并完成前期工作。	一、二季度：完成规划； 三、四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流域各镇
29	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	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流域内已建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到 90%以上，进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分别达 160 mg/L、18mg/L 以上，力争出水浓度达到一级 A 标准。	一季度：要求各污水处理厂加强运营管理；协调水投与原 BOT 单位洽谈； 二、三、四季度：加强污水厂监管，督促镇街加快截污管网建设。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流域各镇
30	截污配套管网建设统筹工作	督促流域各镇加快截污配套管网的建设，一是全面接通截污主干管网，完成塘厦镇石桥头被损 3 公里管线修复工作；二是督促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常平镇 3 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各镇 6 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和初步设计；三是 2 月底前将截污次支管网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流域各镇，并督促各镇完成 1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工程建设。四是督促各镇统筹做好 2014 和 2015 年两年的工程建设任务规划工作。	一、二季度：督促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常平镇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督促各镇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将截污次支管网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流域各镇，督促各镇各镇统筹做好 2014 和 2015 年两年的工程建设任务规划工作，并于年内完成 10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工程建设； 三、四季度：继续督促各镇推进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作。	市水务局	倪佳翔	流域各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31	樟木头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完成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并报水务局审批； 二季度：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 三季度：开展截污次支管网预算编制、造价审核等工作，并完成招投标； 第四季度：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	樟木头镇	蔡建彬	
32	凤岗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3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开展摸底调查，完成专项规划； 二季度：开展规划设计； 三季度：完成招投标； 四季度：开工建设并完成部分管网。	凤岗镇	张伟胜	
33	塘厦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年内接通辖区内截污主干管网，并完成石桥头被埋3公里管线修复工作；3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积极配合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和铁路部门完成鲤牙塘穿铁路护管顶管工作； 二季度：完成穿铁路截污管铺设安装工作； 三季度：完成石桥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网受损修复工作； 四季度：完成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截污主干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塘厦镇	黄北强	
34	谢岗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年内接通辖区内截污主干网管；3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沟通协调粤海集团加快粤海产业园规划进度；如粤海产业园规划完成； 二季度：开展截污次支管网规划工作； 三季度：开展截污次支管网规划设计工作； 四季度：开展截污次支管网建设工作。	谢岗镇	黄少雄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35	清溪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3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完成专项规划； 二季度：完成支次截污管网设计、投资预算、招标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展支次截污管网工程建设实施； 四季度：按计划完成任务内各项工程完工及验收工作。	清溪镇	梁绍光	
36	常平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年内接通辖区内截污主干网管；3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专项规划，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完成东平大道、司马东深供水渠段截污主干管的建设；对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进行专项规划； 二季度：完司马石马河段、漱新段截污主干管；对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进行设计； 三季度：整理验收相关资料；开始对截污次支管网建设； 四季度：截污主干网管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	常平镇	周国柱	
37	桥头镇截污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6月底前完成截污次支管网立项及初步设计；3月前制定截污次支管网年度建设方案，报水务局审批；年内完成14.3公里截污次支管网的建设任务，开展2015年截污次支管网（14.3公里）建设任务规划及项目前期工作。	一季度：完成可研及开展水保环评等立项前期工作； 二季度：完善立项审批、初设工作； 三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完成招标前期工作； 四季度：开展施工建设并完成部分施工。	桥头镇	兰建锋	
38	截污主干管网验收工作	加快完成截污主干管网验收。年底前完成桥头、塘厦石桥头、塘厦林村、凤岗雁田、清溪长山头、谢岗、常平东等截污主干管网收尾及验收工作。	一、二季度：全面完成上述项目的收尾，管道清淤、检测及缺陷修复工作； 三季度：办理环保、规划等专项验收，完善工程资料； 四季度：完成上述项目的验收工作。	樟木头镇 凤岗镇 塘厦镇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蔡建彬 张伟胜 黄北强 黄少雄 梁绍光 周国柱 兰建锋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六	重点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39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2014年要切实推动清溪(樟木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整治的验收工作,推动凤岗中心区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	按照清溪垃圾焚烧发电厂、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凤岗中心区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的具体工作安排,落实各项整治任务。	市城管局	吴育新 陈旭坚	清溪镇 樟木头镇 凤岗镇
40	清溪(樟木头)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4年要切实推动清溪(樟木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在取得市民支持的基础上,争取上半年完成项目环评,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意见书、征地、BOT 招标、立项、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许可办理等前期筹建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一季度: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的编制; 二季度: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 三季度:完成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征地; 四季度:完成 BOT 招投标、工程设计、立项以及施工许可等工作。	市城管局 清溪镇 樟木头镇	陈旭坚 谢少波 蔡建彬	
41	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2014年6月底前完成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其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投入运行,使其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II级以上标准的要求,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一季度:完成旧场整治, 加快扩容区工程施工进度; 二季度:完成扩容区工程,并开展验收工作,同时申请无害化评级; 三季度:加强垃圾场运营监管; 四季度:加强垃圾场运营监管。	樟木头镇	蔡建彬	
42	凤岗中心区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	推动凤岗中心区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程,力争6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10月底前启动整治。	一季度:制定方案;二季度:完成前期工作; 三季度:完成招投标工作;四季度:开始施工。	凤岗镇	张伟胜	
43	小型简易垃圾填埋场清理工作	逐步清理石马河流域小型简易垃圾填埋场。推动实施流域内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督促清溪镇、常平镇启动清溪罗马和常平笑金坑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工作。	一季度: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二、三季度:完成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的前期工作; 四季度:争取启动垃圾集中处理场建设工作,优先开展流域内简易垃圾填埋场的整治工作。	市城管局	吴育新	流域各镇
44	清溪罗马垃圾填埋场整治	启动清溪罗马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6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报市城管局审核,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上半年制定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清溪镇	谢少波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45	常平笑金坑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整治	启动常平笑金坑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整治工作，6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报市城管局审核，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笑金坑填埋场已纳入市城管局2014年水源地附近简易填埋场整治范围，计划按照“迁移整合、集中处理”原则进行统一整治。在整治计划明确前，上半年制定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常平镇	陈志光	
46	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示范项目	大力开展桥头大东洲填埋场渗沥液处理示范项目，力争年底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推广先进技术经验。	一季度：完成财审、立项、政府采购、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 二季度：完成设备采购和生产； 三季度：设备安装，系统调试； 四季度：试运行，竣工验收。	市城管局 桥头镇	吴育新 兰建锋	
47	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工作	流域内未开展综合整治的简易垃圾填埋场，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由各乡镇政府制定渗滤液处置工作方案，确保其渗滤液实现达标排放或外运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石马河的污染负荷，工作方案须于3月底前报市城管局及环保局审核，年内实施整治措施。	一季度：市城管局指导各镇制定渗滤液处置工作方案； 二季度：各镇按方案落实渗滤液处置工作； 三、四季度：结合整治环境卫生明查暗访，市城管局督促、检查各镇做好渗滤液处置工作。	市城管局 凤岗镇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吴育新 张伟胜 罗裕强 谢少波 陈志光 兰建锋	流域各镇
48	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清理	全面清除流域内干流和支流河道两岸1公里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堆放点。	一季度：全面巡查登记，做好清除准备工作； 二季度：组织实施清除，基本清除完毕； 三季度：加强巡查力度，做到全部清除； 四季度：加强复查，防止反弹。	市城管局	吴育新	流域各镇
49	农村环境卫生连片整治工作	结合省住建厅的“美丽乡村，环卫先行”农村清洁工程专项活动，在流域各镇集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连片整治工作。	一季度：下发专项活动通知； 二季度：督促各镇制定连片整治工作方案； 三季度：督促各镇集中开展连片整治工作； 四季度：检查验收。	市城管局	吴育新	流域各镇
50	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选择区域性污染严重、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环境污染治理死角，规划建设10个农村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原则上，流域各镇建设不少于一个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一季度：制定方案； 二季度：启动立项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季度：完成立项及设计工作；	樟木头镇 凤岗镇 塘厦镇	蔡建彬 张伟胜 黄北强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四季度：开展征地、拆迁、三通一平、报建及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黄少雄 梁绍光 周国柱 兰建锋	
51	生态农业建设	发展生态农业，推行科学耕种、节水灌溉，对农业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化处理。	一季度：制定下发全年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 二季度：开展新建节水灌溉设施补贴工作，调查上半年节水灌溉设施发展情况； 三季度：组织节水灌溉设施示范基地评选活动； 四季度：调查总结全年节水灌溉设施发展情况。	市农业局	李小帆	流域各镇
七	持续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52	官仓河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河床污泥清淤、硬底化。	一季度：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开展内河涌整治施工设计、预算编制、造价审核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并进入施工阶段； 四季度：完成内河涌整治任务，并完成验收。	樟木头镇	蔡建彬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3	黄洞河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全线清淤、堤岸建设。	一季度：制定整治方案，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开始施工； 三季度：完成50%工程量； 四季度：完成总工程并竣工验收。	凤岗镇	杨重振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4	桥陇排渠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清淤、扩宽、堤岸建设。	一季度：制定桥陇排渠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 二季度：制定具体方案； 三季度：完成总工程的60%； 四季度：完成总工程并竣工验收。	塘厦镇	黄北强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5	大厚排渠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清淤。	一季度：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 二季度：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三季度：完成整治的前期工作； 四季度：实施完成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	谢岗镇	罗满桥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56	清溪河下游段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水景观建设。	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形成整治初步设计方案; 二季度:完成综合设计方案、投资预算、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展工程施工建设; 四季度: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完成截污、清淤等工作及工程验收等工作。	清溪镇	李伟雄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7	木椴河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水景观建设。	一季度: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完成整治的前期工作及完成招投标; 三四季度:对木伦河及西兴二街至北环路段实施内河涌整治工程。	常平镇	周国柱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8	小海河整治工程	完成土建工程及竣工结算。	一季度:基本完成土建部分; 二季度:通过部分工程及其资料验收; 三季度:完成总体工程并竣工结算; 四季度:做好收尾工作。	桥头镇	兰建锋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59	东太湖排水渠整治工程	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6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整治措施包括清淤、河道建设、生态修复。	一季度:开始施工建设; 二季度:完成土建部分,并做好验收准备; 三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 四季度:做好收尾工作。	桥头镇	兰建锋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60	制定《东莞市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3月底前出台《东莞市内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内河涌综合整治的验收管理规范和相关技术指引,推广先进治理经验。	一季度: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与环保局联合请示市政府; 二三四季度:按要求督促、指导各镇街落实内河涌整治工作。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倪佳翔 吴对林	
61	谢岗镇潼湖流域湿地生态修复	及时做好已清拆养殖场的场地平整和生态复绿工作。	一季度:开展调查摸底,制定整治方案; 二季度:开展场地平整和生态复绿工作; 三、四季度:严重养殖业反弹,巩固整治成果。	谢岗镇	罗满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62	石马河干流底泥疏浚、清障工程	开展石马河干流底泥疏浚、清障工程。	一、二季度：获得石马河流域干流清溪段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 三、四季度：开展石马河流域干流清溪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	市水务局	李集坚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清溪镇
63	保护区内建筑物等拆除工作	拆除河道内和河道两岸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果园、菜地、娱乐场等。	一季度：全面巡查登记，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二季度：组织实施拆除，基本清理完毕； 三季度：加强执法力度，做到全部拆除； 四季度：加强复查，防止反弹。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李集坚 孙冰松	
64	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	结合护堤和绿道建设，开展石马河干流滨岸带景观整治工程。	一季度：制定景观整治方案； 二、三季度：完成整治工程的立项、设计、前期准备阶段； 四季度：竣工验收。	樟木头镇 凤岗镇 塘厦镇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蔡建彬 张伟胜 黄北强 黄少雄 梁绍光 周国柱 兰建锋	
八	切实严控畜禽养殖业反弹					
6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流域各镇必须在6月底前清理辖区内的所有应清未清的非法畜禽养殖场。研究制定“专责巡查，三级联防”的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面源污染反弹，避免整治成效反复。	一季度：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业反弹情况，制定清理工作方案； 二季度：建立工作机构，定期报送清理进度，加快整治进程，完成清理工作； 三、四季度：加强日常巡查和执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樟木头镇 凤岗镇 塘厦镇 谢岗镇 清溪镇 常平镇 桥头镇	蔡建彬 杨重振 冯学宸 李学畴 尹德明 周国柱 兰建锋 莫树培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年度目标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协助单位
九	强化水利设施建设和调度					
66	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近期工程	积极推进石马河河口东江水源保护近期工程相关工作，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手续，年底前启动石马河口节制闸和箱涵等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前三季度：完成项目立项手续； 四季度：启动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市水务局	李集坚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流域各镇
67	水利设施建设和调度	科学调度石马河橡胶坝和潼湖闸等水利设施，充分发挥石马河橡胶坝截污作用。	根据省制定的联合调度方案，严格执行方案，科学联合调度石马河橡胶坝和潼湖水闸，充分发挥橡胶坝的作用，减少石马河河水与潼湖水排入东江。	市水务局	李集坚	
十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68	违章建筑清理	清理石马河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章建筑。	一季度：全面巡查登记，做好拆除准备工作； 二季度：组织实施拆除，基本清理完毕； 三季度：加强执法力度，做到全部拆除； 四季度：加强复查，防止反弹。	市水务局 市城管局	李集坚 孙冰松	
69	退果还林及荒地裸地复绿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果园退果还林，开展荒地裸地复绿。完成果园管理708亩，薇甘菊防治22000亩。	一季度：开展果林管理； 二季度：薇甘菊防治工程招投标，并开展防治工作、果林管理； 三季度：开展薇甘菊防治工作、果林管理； 四季度：完成薇甘菊验收工作。	市林业局	詹惠航	
70	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城市绿地建设，保护水土流失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完成改造8360亩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任务。	一季度：开展招投标工作； 二季度：开展种植工作； 三季度：开展第一次验收工作； 四季度：开展第二次验收工作。	市林业局	詹惠航	流域各镇、 银瓶山森林公园

附件 2

石马河流域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1	樟木头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	樟木头	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3	樟木头	东莞贰发毛绒有限公司	纺织
4	樟木头	东莞太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5	樟木头	东莞科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6	樟木头	东莞樟木头捷成五金压铸厂	金属表面
7	樟木头	东莞新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8	樟木头	东莞安冠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化工
9	樟木头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0	樟木头	东莞南大时装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
11	樟木头	东莞南山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2	樟木头	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3	樟木头	东莞樟木头来利金属制品厂(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4	樟木头	东莞万胜电路板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5	樟木头	东莞启懋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6	凤岗	东莞市保特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17	凤岗	东莞精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8	凤岗	东莞市合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9	凤岗	东莞凤岗雁田中兴电子制品厂(祥兴)	金属表面
20	凤岗	东莞凤岗南山恒联电子厂	
21	凤岗	东莞市凤岗雁田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22	凤岗	东莞市凤岗镇虾公潭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23	凤岗	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24	凤岗	东莞亚岑照明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5	凤岗	东莞建兴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	凤岗	东莞秉顺制漆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7	凤岗	东莞维纳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8	凤岗	东莞誉展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29	凤岗	东莞凤岗官井头金辉电路板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30	凤岗	联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纺织
31	凤岗	东莞凤岗浸校塘有成电器制品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2	塘厦	东莞炜迪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33	塘厦	东莞柏恩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34	塘厦	美隆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35	塘厦	美信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36	塘厦	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37	塘厦	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38	塘厦	华成纸业业有限公司	轻工
39	塘厦	东莞市沈松电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
40	塘厦	东莞建兴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1	塘厦	东莞市昌泰电子厂	
42	塘厦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含铅蓄电池
43	塘厦	东莞市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44	塘厦	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45	塘厦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	环境治理
46	塘厦	东莞龙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47	塘厦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8	塘厦	东莞市塘厦林村同舟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49	塘厦	东莞必富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0	塘厦	东莞恒忻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1	塘厦	东莞基立线缆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2	塘厦	东莞金山电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3	塘厦	东莞力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4	塘厦	东莞市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5	塘厦	东莞南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6	塘厦	东莞塘厦光裕灯泡厂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7	塘厦	东莞建益陶瓷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塘厦	东莞市日太灯饰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	塘厦	东莞永富达陶瓷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塘厦	东莞友邦玻璃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1	塘厦	力美有机玻璃（东莞）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	塘厦	东莞金朝阳涂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63	塘厦	东莞市创亿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64	塘厦	东莞恒利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65	塘厦	东莞丰健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6	塘厦	东莞市炬升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7	塘厦	东莞昇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升威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8	塘厦	东莞塘厦裕华电路板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9	塘厦	东莞致福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0	塘厦	美锐电路(东莞)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1	塘厦	协隆(东莞)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2	塘厦	东莞广丰兴塑胶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73	塘厦	东莞市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74	塘厦	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5	塘厦	东莞宜成制罐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76	塘厦	东莞智得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7	塘厦	东莞立德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塘厦	最上(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9	谢岗	东莞谢岗志成工艺制品厂	金属表面
80	谢岗	东莞市卓霖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1	谢岗	东莞汇川金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2	谢岗	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3	谢岗	东莞谢岗六合铝制品厂	金属表面
84	谢岗	东莞鼎翰铝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5	谢岗	东莞谢岗震泰纸品厂	轻工
86	谢岗	东莞力河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7	谢岗	东莞冠峰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
88	谢岗	东莞恒惠眼镜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89	谢岗	东莞市谢岗建工集团水务有限公司 (谢岗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90	谢岗	东莞市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91	谢岗	东莞市江海天油墨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92	谢岗	东莞恒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3	谢岗	东莞晓君针织有限公司	纺织
94	谢岗	东莞谢岗弘伟印花厂	纺织
95	谢岗	东莞市大兴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96	谢岗	东莞市谢岗清英线路板原料厂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97	谢岗	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8	谢岗	东莞满堃建和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99	谢岗	东莞市力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	谢岗	东莞谢岗金宏电子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1	谢岗	金钟升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2	谢岗	东莞升洋焊锡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	谢岗	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4	清溪	东莞市帝光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05	清溪	东莞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06	清溪	东莞市古斯比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07	清溪	东莞市豪文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08	清溪	东莞杰翔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109	清溪	东莞盈昌纸品有限公司	轻工
110	清溪	东莞市清溪长山头污水处理厂	环境治理
111	清溪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2	清溪	东莞市清溪合和毛织厂	纺织
113	清溪	东莞联业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
114	清溪	东莞庆章光机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5	清溪	东莞清溪合诚毛织厂	纺织
116	清溪	东莞荣贸电子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7	清溪	侨锋（东莞）电路版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8	清溪	东莞清溪土桥立成针织厂	纺织
119	清溪	东莞市清溪厦坭同川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120	清溪	东莞建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21	清溪	明门（中国）幼童用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22	清溪	东莞贯新幼童用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23	常平	多宝针织服装（东莞）有限公司	纺织
124	常平	东莞市常平岗梓华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常平西部）	环境治理
125	常平	东莞英铭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26	常平	东莞常平桥梓兴扬电缆制品厂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7	常平	东莞恒诚灯饰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28	常平	东莞常平岗梓兴业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
129	常平	东莞常平司马万泰花式捻毛厂	纺织
130	常平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纺织
131	常平	东莞市泰丰羊毛有限公司	纺织
132	常平	东莞新德福针织厂有限公司	纺织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133	常平	东莞美艺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4	常平	东莞昌盛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35	常平	东莞泛昌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36	常平	东莞宝丽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37	常平	东莞常平岗梓台丰印刷电路板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8	常平	东莞常平土塘冠亨电子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9	常平	平易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0	常平	展成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41	常平	东莞德福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
142	常平	东莞市常联造纸厂有限公司	轻工
143	常平	金利联(东莞)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
144	常平	东莞金杯印刷有限公司	
145	常平	东莞颖杰时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致维针织厂)	
146	桥头	东莞桥头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47	桥头	东莞市桥头皇堡玩具公司	非金属
148	桥头	桥头圣益印饰品(东莞)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
149	桥头	东莞市奥宇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进口废物
150	桥头	东莞桥头百利毛织厂	纺织
151	桥头	东莞市桥头朗厦三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
152	桥头	东莞大东电业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53	桥头	东莞金门镜业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	桥头	东莞金品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	桥头	东莞世华陶瓷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6	桥头	东莞艺华弧形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7	桥头	东莞益阳陶瓷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8	桥头	东莞港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纺织
159	桥头	东莞市雄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60	桥头	东莞维鸿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61	桥头	东莞桥头技研新阳电器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2	桥头	东莞桥头友成五金制品厂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附件 3

石马河流域重点污染企业整治清单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1	樟木头	东莞贰发毛绒有限公司	漂染及洗水
2	樟木头	东莞恒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3	樟木头	东莞南大时装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4	凤岗	东莞市凤岗雅大毛织厂	洗水
5	凤岗	东莞联泰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6	凤岗	联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7	塘厦	塘厦同德针织制衣厂	洗水
8	塘厦	东莞塘厦富东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9	塘厦	东莞市东鸿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洗水
10	塘厦	东莞塘厦景泰织造厂有限公司	洗水
11	塘厦	东莞市塘厦志诚服饰制品厂	洗水、湿印
12	谢岗	东莞宝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配套电镀
13	谢岗	东莞市谢岗正大纱线厂	洗水
14	谢岗	东莞市冠达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15	谢岗	东莞晓君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16	谢岗	东莞鸿运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17	谢岗	东莞市谢岗鸣春针织厂	洗水
18	谢岗	东莞谢岗冠峰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
19	谢岗	东莞金赐织造厂有限公司	洗水
20	谢岗	东莞谢岗丰慧制衣厂	洗水、湿印
21	谢岗	东莞谢岗重亿印花厂	洗水、湿印
22	谢岗	旗利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配套电镀
23	谢岗	东莞恒惠眼镜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24	谢岗	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电镀
25	清溪	联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26	清溪	东莞清溪合诚毛织厂	洗水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
27	清溪	东莞清溪士桥立成针织厂	洗水
28	清溪	东莞市清溪合和毛织厂	洗水
29	清溪	必富针织（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30	常平	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东莞益富制衣有限公司 （取消）	洗水、湿印
31	常平	东莞东辉服装有限公司	洗水
32	常平	奥康德思宏针织品有限公司	洗水
33	常平	东莞市常平世运针织厂	洗水
34	常平	东莞市常平常达服装洗水厂	洗水
35	常平	东莞港丽针织厂有限公司	洗水
36	常平	东莞常平陈屋贝益成织造厂	洗水
37	常平	多宝针织服装（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38	桥头	东莞桥头石水口万兴针织厂	洗水
39	桥头	东莞汶安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40	桥头	东莞市巴比伦针纺织有限公司	洗水
41	桥头	东莞市桥头镇中豪毛织厂	洗水
42	桥头	东莞桥头百利毛织厂	洗水
43	桥头	东莞富裕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44	桥头	东莞市保诚服装有限公司	洗水
45	桥头	大地针织制衣厂有限公司	洗水
46	桥头	慧景针织时装（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47	桥头	东莞市华煌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48	桥头	东莞市桥头利达针织厂	洗水
49	桥头	东莞市和联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洗水
50	桥头	东莞市鑫联毛织制品有限公司	洗水
51	桥头	东莞市三正洗衣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洗水
52	桥头	东莞中泰毛织有限公司	洗水
53	桥头	百德针织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洗水
54	桥头	东莞桥头大洲港兴针织厂	洗水
55	桥头	东莞市新利得针织有限公司	洗水、湿印

附件 4

石马河流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现状与工作要求
(纳入环境统计的涉水企业)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樟木头	广东保点明辉商标有限公司	商标制品	12000	12000	0	12000	0.00%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 16 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樟木头镇政府
2	樟木头	东莞建德塑胶原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60000	60000	0	60000	0.00%		
3	樟木头	东莞隆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	30000	30000	0	30000	0.00%		
4	樟木头	东莞铨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	24000	24000	0	24000	0.00%		
5	樟木头	东莞贰发毛绒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6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0.00%		
6	樟木头	东莞永洪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900	2900	0	2900	0.00%		
7	樟木头	东莞恒宝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9000	9000	0	9000	0.00%		
8	樟木头	东莞南山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	4800	4800	0	4800	0.00%		
9	樟木头	来利眼镜制品(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4000	24000	12000	12000	50.00%		
10	樟木头	东莞市万胜电路板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12000	12000	12000	0	100.00%		
11	樟木头	东莞结宝金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1000	1000	0	1000	0.00%		
12	樟木头	东莞市观音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500	1500	0	1500	0.00%		
13	樟木头	东莞首富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300000	300000	0	300000	0.00%		
14	樟木头	东莞科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4500	4500	0	4500	0.00%		
15	樟木头	东莞启懋电子有限公司	印刷电路板制造	12000	12000	0	12000	0.00%		
16	樟木头	广东保点明辉商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600	600	0	600	0.00%		
17	樟木头	东莞樟木头捷成五金压铸厂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3600	3600	0	3600	0.00%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8	凤岗	东莞美驰图实业有限公司	玩具制造	36	36	36	0	100.00%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12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凤岗镇政府
19	凤岗	东莞联泰制衣有限公司	机织服装制造	20000	20000	1000	1000	5.00%		
20	凤岗	东莞凤岗雁田今井工艺厂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30	30	0	30	0.00%		
21	凤岗	东莞祥兴电路板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960	960	600	360	62.50%		
22	凤岗	东莞市信浓马达有限公司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16500	16500	9900	6600	60.00%		
23	凤岗	东莞精明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8000	18000	9000	9000	50.00%		
24	凤岗	东莞伟能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484	484	0	474	0.00%		
25	凤岗	东莞凤岗雁田怡安宝石厂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3	23	0	23	0.00%		
26	凤岗	永丰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10	10	0	10	0.00%		
27	凤岗	东莞帝埤陶瓷有限公司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100	100	0	100	0.00%		
28	凤岗	东莞凤岗塘沥合丰纸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7	7	0	7	0.00%		
29	凤岗	东莞凤岗雁田田意佳金属制品厂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0	30	30	0	100.00%		
30	凤岗	东莞凤岗官井头丽发五金塑胶厂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200	1200	0	1200	0.00%		
31	凤岗	东莞稳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7200	7200	0	7200	0.00%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8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	塘厦镇政府
32	塘厦	东莞万年富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67500	25500	42000	25500	62.22%		
33	塘厦	东莞塘厦裕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300000	90000	210000	90000	70.00%		
34	塘厦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112500	45000	67500	45000	60.00%		
35	塘厦	东莞美隆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音响设备制造	12500	9000	3500	9000	28.00%		
36	塘厦	东莞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镍氢电池制造	9000	3600	5400	3600	60.00%		
37	塘厦	东莞市塘厦志诚服饰制品厂	服饰制造	19200	4500	14700	4500	76.56%		
38	塘厦	东莞必富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5000	6000	9000	6000	60.00%		
39	塘厦	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1200	1200	1200	1200	100.00%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40	塘厦	美锐电路（东莞）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510000	204000	306000	204000	60.00%	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41	塘厦	东莞智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紧固件制造	90000	27000	63000	27000	70.00%		
42	塘厦	东莞华成纸业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4500	4500	4500	4500	100.00%		
43	塘厦	东莞永富达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00%		
44	塘厦	东莞塘厦奇昌高尔夫球头制品厂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900	900	900	900	100.00%		
45	塘厦	东莞汇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165000	16500	148500	16500	90.00%		
46	塘厦	最上（东莞）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6000	14400	21600	14400	60.00%		
47	塘厦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紧固件制造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48	塘厦	东莞市东鸿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服饰制造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50.00%		
49	谢岗	东莞鸿运针织有限公司	绳、索、缆制造	36000	36000	0	36000	0.00%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28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谢岗镇政府
50	谢岗	东莞谢岗冠峰针织有限公司	毛织造加工	11400	4500	6900	4500	60.53%		
51	谢岗	亨泰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500	1500	0	1500	0.00%		
52	谢岗	东莞宝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5000	15000	0	15000	0.00%		
53	谢岗	东莞双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9000	9000	0	9000	0.00%		
54	谢岗	东莞恒惠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制造	10800	10800	0	10800	0.00%		
55	谢岗	东莞鼎翰铝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05000	105000	0	105000	0.00%		
56	谢岗	东莞市谢岗鸣春针织厂	毛织造加工	9000	4500	4500	4500	50.00%		
57	谢岗	旗利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742500	610500	132000	610500	17.78%		
58	谢岗	东莞汇和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75000	30000	45000	30000	60.00%		
59	谢岗	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30000	30000	0	30000	0.00%		
60	谢岗	东莞安利石材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6000	6000	0	6000	0.00%		
61	谢岗	金钟升电路板（东莞）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000	39000	0	39000	0.00%		
62	谢岗	东莞汇川金属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6000	36000	0	36000	0.00%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63	谢岗	东莞力河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30000	30000	0	30000	0.00%		
64	谢岗	东莞晓君针织有限公司	毛织造加工	15000	15000	0	15000	0.00%		
65	谢岗	东莞李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180000	90000	0	90000	0.00%		
66	谢岗	东莞东盛金属喷涂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600	600	0	600	0.00%		
67	谢岗	东莞谢岗弘伟印花厂	棉印染精加工	18000	18000	0	18000	0.00%		
68	谢岗	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60000	60000	0	60000	0.00%		
69	谢岗	东莞市力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9000	9000	0	9000	0.00%		
70	谢岗	东莞市冠达针织有限公司	毛织造加工	3900	3900	0	3900	0.00%		
71	谢岗	东莞协志印花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60	60	0	60	0.00%		
72	谢岗	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0000	30000	0	30000	0.00%		
73	谢岗	东莞市谢岗正大纱线厂	绳、索、缆制造	15000	15000	0	15000	0.00%		
74	谢岗	东莞市谢岗威进达铝制品厂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2000	6000	6000	6000	50.00%		
75	谢岗	东莞谢岗丰慧制衣厂	毛织造加工	12000	12000	0	12000	0.00%		
76	谢岗	东莞市谢岗志成工艺制品厂	毛染整精加工	3000	3000	0	3000	0.00%		
77	谢岗	东莞谢岗金宏电子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8000	12000	36000	12000	75.00%		
78	清溪	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18084	13080	5004	13080	27.67%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 22 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清溪镇政府
79	清溪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153194	89695	63499	89695	41.45%		
80	清溪	东莞贯新幼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193597	152200	41397	152200	21.38%		
81	清溪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900	900	0	900	0.00%		
82	清溪	东莞高力电池有限公司	其他电池制造	2100	2100	0	2100	0.00%		
83	清溪	东莞朗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29070	29070	0	29070	0.00%		
84	清溪	东莞荣贸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000	8000	0	8000	0.00%		
85	清溪	东莞力维时钟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56000	250000	6000	250000	2.34%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86	清溪	东莞杰翔电子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制造	5000	4300	700	4300	14.00%		
87	清溪	东莞清溪大全电脑制品有限公司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20000	20000	0	20000	0.00%		
88	清溪	东莞市清溪鸿景纸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2640	2640	0	2640	0.00%		
89	清溪	东莞浮岗富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2000	2000	0	2000	0.00%		
90	清溪	东莞澳美新食品有限公司	糖果、巧克力制造	12000	12000	0	12000	0.00%		
91	清溪	东莞盈昌纸品有限公司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9559	9559	0	9559	0.00%		
92	清溪	东莞科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18000	18000	0	18000	0.00%		
93	清溪	东莞东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00%		
94	清溪	东莞清溪晨风纸品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600	600	0	600	0.00%		
95	清溪	东莞清溪现代纸品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200	1200	0	1200	0.00%		
96	清溪	东莞市嘉彩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0	10	10	10	50.00%		
97	清溪	联业制衣（东莞）有限公司	化纤织造加工	5262030	5262030	0	5262030	0.00%		
98	清溪	东莞清溪土桥立成针织厂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212207	212207	0	212207	0.00%		
99	清溪	东莞庆章光机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32762	132762	0	132762	0.00%		
100	常平	东莞晶苑毛织制衣有限公司	毛织造加工	171000	61000	110000	57000	64.33%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4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常平镇政府
101	常平	东莞常平黄氏锦辉纸品厂	其他纸制品制造	3000	3000	3000	0	100.00%		
102	常平	东莞奥康德思宏针织品有限公司	机织服装制造	170712	0	0	30712	0.00%		
103	常平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制造	534822	491859	42963	327666	8.03%		
104	常平	东莞新雅美家具有限公司	其他木材加工	11500	11500	160	11340	1.39%		
105	常平	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毛织造加工	83520	0	83520	0	100.00%		
106	常平	东莞常平司马万泰花式捻毛厂	棉印染精加工	14671	0	0	14671	0.00%		

序号	镇街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用水总量 (t/a)	取水总量 (t/a)	重复用水量(t/a)	排水量 (t/a)	重复利用率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07	桥头	东莞市桥头利达针织厂	机织服装制造	30000	30000	0	30000	0.00%	辖区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65%的4家企业必须采用清洁生产或中水回用的方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至65%。	桥头镇政府
108	桥头	东莞港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机织服装制造	81000	54000	27000	27000	33.33%		
109	桥头	东莞金门镜业有限公司	其他玻璃制造	48000	30000	18000	12000	37.50%		
110	桥头	东莞维鸿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8500	15000	13500	1500	47.37%		
111	桥头	东莞苏扬灯饰有限公司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8400	8400	0	8400	0.00%		
112	桥头	东莞益阳陶瓷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6600	6600	0	6600	0.00%		
113	桥头	东莞市巴比伦针织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18000	18000	0	18000	0.00%		
114	桥头	东莞市溢利达香料有限公司	香料、香精制造	300	300	0	300	0.00%		
115	桥头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00%		

附件 5

石马河流域 2014 年度内河涌整治任务

镇街	名称	整治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进度要求	备注
樟木头	官仓河	900	河床污泥清淤、 硬底化	一季度: 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 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 开展内河涌整治施工设计、预算编制、造价审核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 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并进入施工阶段; 四季度: 完成内河涌整治任务, 并完成验收。	
凤岗	黄洞河	3888	全线清淤、 堤岸建设	一季度: 制定整治方案, 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 开始施工; 三季度: 完成50%工程量; 四季度: 完成总工程并竣工验收。	
塘厦	桥陇排渠	1500	清淤、扩宽、 堤岸建设	一季度: 制定桥陇排渠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 二季度: 制定具体方案; 三季度: 完成总工程的60%; 四季度: 完成总工程并竣工验收。	
谢岗	大厚排渠	1300	清淤	一季度: 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 二季度: 制定具体整治方案; 三季度: 完成整治的前期工作; 四季度: 实施完成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	

镇街	名称	整治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进度要求	备注
清溪	清溪河下游段	2600	截污治污、清淤疏浚、 水景观建设	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形成整治初步设计方案； 二季度：完成综合设计方案、投资预算、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三季度：开展工程施工建设； 四季度：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完成截污、清淤等工作及工程验收等工作。	省定
常平	木椴河	1300	截污治污、清淤疏浚、 水景观建设	一季度：制定内河涌整治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市水务局审核； 二季度：完成整治的前期工作及完成招投标； 三四季度：对木伦河及西兴二街至北环路段实施内河涌整治工程。	
桥头	小海河	3200	河道清淤、淤泥固化、 河道整治、生态修复	一季度：基本完成土建部分； 二季度：通过部分工程及其资料验收； 三季度：完成总体工程并竣工结算； 四季度：做好收尾工作。	
	东太湖排水渠	2300	清淤、河道建设、 生态修复	一季度：开始施工建设； 二季度：完成土建部分，并做好验收准备； 三季度：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 四季度：做好收尾工作。	

抄送：市人大环资工委、市府督查室。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8 日印发
